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 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4-JZCG-C2026-0016 的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美食广场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美食广场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悦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0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03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悦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## 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磋商文件编号为\_\_\_\_\_的\_\_\_\_\_项目（分包号：\*\*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### 声 明

我单位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并郑重声明：我单位不是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”和“监狱和戒毒企业”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悦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